

## 名稱：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規定，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危機家庭，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兒童及少年所屬家庭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因失業致家庭生活困難。
  - 二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經判刑確定入獄，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三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罹患重大傷病致無法工作，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四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家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 五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六 十八歲以下未婚懷孕或有十八歲以下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 七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出走，期間需獨力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致生活困難。
  - 八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 前項第七款情事，僅須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生活扶助，指家庭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補助。所稱全家人口，指實際共同生活之血親。

第四條 危機家庭應由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於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本府社會局（以下

簡稱社會局)申請生活扶助。必要時，並得由社會局或有關人員協助申請。

第五條 申請委託收容安置補助或家庭生活補助者，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最近六個月內全家人口戶籍謄本。
- 三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 四 兒童或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
- 五 存摺封面影本。
- 六 足資證明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

第六條 符合家庭生活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同一事實以補助一次為限。

兒童及少年或其扶養義務人，如依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之規定取得福利身分，而兒童及少年未獲得生活補助費者，本辦法得比照該法令規定之最低生活補助費基準，予以補助。

第七條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基準如下：

-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
- 二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委託收容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

置費用予社會局；其因生活困難無力繳交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衣、住、行、育樂、衛生保健及其他雜項支出，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其審核及補助標準如下：

- 一 無依兒童及少年、列冊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六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收容安置費用全額補助。
- 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三分之二。
- 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二分之一。

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少年之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

第十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安置費用之收費及補助標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受生活扶助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補助：

- 一 年滿十八歲。
- 二 補助原因消失。
- 三 兒童及少年於收容安置期間，請假逾期不歸或不假外出經協尋三十日未果者。

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仍繼續就學或因無依且無法獨立生活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但補助期間不得超過二十歲。

收容安置終止，由社會局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扶養義務人領回；其拒不領回者，得由社會局循司法程序處理。

第十二條 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發生失調情形，得由一方向社會局申請另行安置或終止安置。

第十三條 未繳交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收容安置費用者，經社會局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陳述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或領取生活扶助者，除撤銷原核准生活扶助之處分，追回已領取之生活扶助外，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